

台儿庄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台儿庄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由区财政局起草，并经区长刘晓璐、副区长杨庸审阅，提请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关于台儿庄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 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彭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台儿庄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台儿庄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4 年，市政府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累计限额 6066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累计限额 7601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债务累计限额 530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800 万元（含三年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置换额度 62800 万元）。我们将继续按照《预算法》要求，在此限额内依法举借政府债务，严格规范管理政府债务，全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市转贷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分配方案

2024 年，市财政分配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07400 万元，统筹考虑我区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具体分配如下：

1.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 18000 万元；
2. 台儿庄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项目 13000 万元；
3. 台儿庄区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4. 台儿庄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7500 万元；

5. 山东台发集团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5000 万元;
6. 台儿庄区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11000 万元;
7. 台儿庄区新型智慧城市（城市大脑 IOC）建设项目 14700 万元;
8.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韩庄运河北支流防洪排涝项目 4000 万元;
9.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用于化解隐性债务 5800 万元;
10. 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 18400 万元。结合我区实际，按照置换债券资金要与被置换的隐性债务一一对应的原则，制定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确保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资金使用可追溯、可穿透。

### （三）再融资债券分配方案

2024 年，市财政分配我区再融资债券额度 93188 万元，根据我区存量债务到期情况，用于置换以前年度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3962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89226 万元。

## 二、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在区委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支持下，我区积极落实财税政策，统筹推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预算执行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对预算收支产生了一定影响，需要对区级预算进行调整。

###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 1. 一般再融资债券调整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分配我区一般再融资债券 3962 万元，其中

4455 万元已纳入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使用自有财力偿还本金 493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调整为 3962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4 年受经济环境、落实非法占地处罚、清算以往年度道路占用挖掘费等因素影响，区级税收收入预计减收 7227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超收 18389 万元。

为此，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988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 96154 万元，调入资金调整为 284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2 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52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调整为 4850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9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调整为 526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3293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69793 万元，上解支出调整为 2908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455 万元，年终结余 260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329358 万元。收支相抵，调整预算平衡。

##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 1. 转贷专项债务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市财政分配我区专项债券共 1074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07400 元，同时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增加 107400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情况，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135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308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5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减收 81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8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共增加 174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9174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9225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5209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增加 5209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419 万元，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增加 4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4 万元。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148337 万元，上级补助调整为 16383 万元，上年结转 1375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 196626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37510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218478 万元，上解支出调整为 45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9140 万元，年终结余 51533 万元，补助下级调整为 140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375100 万元，收支相抵，调整预算平衡。

###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8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2 万元。区级国有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5857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2555 万元。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为 20400 万元，上级补助调整为 12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0412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5857 万

元，调出资金调整为 14555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0412 万元，收支相抵，调整预算平衡。

#### （四）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前三季度收入、支出数据及基础养老金提标等因素测算，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 44730 万元调整为 49067 万元，增加 4337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 43558 万元调整为 44497 万元，增加 93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由年初 1172 万元调整为 4570 万元，增加 339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由年初 50003 万元调整为 53401 万元，增加 3398 万元。

#### （五）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应用

2024 年度，我局共计开展了 32 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其中融媒体建设资金、流行病监测补助项目、人才运转经费等 24 个项目评价和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优化预算调整；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政策项目等 8 个相关政策的评价结果应用于优化支出政策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我区财政收入增长主要依靠一次性增收因素拉动，但“三保”支出的压力进一步增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我们将按照本次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统筹安排各类预算收支，严格在限额内依法合规举债，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